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26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965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